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6號

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田宇傑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085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4002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犯公然猥亵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9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。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公然裸露其生殖器，造成見聞者心理上不適之感受，欠缺尊重他人之法治觀念，且破壞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承諾將分期賠償，有本院114年度刑移調字第1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審簡卷第9-10頁）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犯罪所生危害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在工廠工作、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自述有在身心科就診、告訴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9頁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
02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5 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翟恆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紜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余安潔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

16 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17 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19 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50859號

23 被 告 甲○○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甲○○與王○○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素不相
30 識。甲○○竟於113年9月30日下午5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

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前之公共場所，意圖供人觀覽，基於公然猥褻之犯意，靠近王○○並對其稱：「欸你要看嗎？」等語，隨即徒手將褲子褪下並掏出陰莖，且做出自慰動作之猥褻行為。

二、案經王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○○於警詢中指訴相符，並有員警到場之密錄器影像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公然猥褻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檢察官 翟恆威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楊美蘭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

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